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徽州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黄山徽州化工园区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准入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的通知

徽政办〔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黄山徽州化工园区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准入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落实《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原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30）（2021 年修编）》，准确把握徽州化工园区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发挥资源优势，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技术创新，结合各方面有利因素，抢抓发展机遇，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走新型工业化循环经济道路。

大力推进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把黄山徽州化工园区打造成具有一定规模、科技含量较高、主导产业明确、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综合实力较强的新材料基地。

二、编制依据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关于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做好市“十四五”规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黄政办〔2020〕14号)(黄山市文件)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四)《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的通知》(应急〔2022〕22号)

(五)《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

(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生态环境部 第60号)

(八)《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应急〔2020〕84号)

(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十)《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商务部令 2022年第52号)

(十一)《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

(十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0年第47号)

(十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和《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十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

〔2021〕495号)

(十五)《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做好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20〕10号)

(十六)《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皖政〔2021〕16号

(十七)《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黄政〔2021〕15号

(十八)《优化用能预算管理精准配置能耗要素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若干措施》皖节能〔2023〕2号

(十九)《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十)《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政办〔2022〕26号)

(二十一)《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17号)

(二十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二十三)《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导向的原则

规划的产业必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社会效益为前

提，以资源及现有化工企业基础为依托，统筹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延伸产品链；

（二）坚持优化结构、产业转型升级原则

以关键工程、重大项目为抓手，以龙头企业为骨干，实现产业集聚。坚持上下游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发展模式。发展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淘汰落后产能；

（三）坚持技术进步原则

强化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整合现有的科技创新资源，深化对外合作，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为依托，加强关键技术和大型化工成套装备研发引进，提高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四）坚持循环经济原则

以循环经济为理念，按照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思路，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以物流合理循环和能量梯级优化为特点的“资源—产品—副产物再利用”的一体化生产，从而提高能量利用效率，实现“三废”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五）坚持集约发展原则

一是节约用地，就是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省用地，千方百计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二是集约用地，每宗建设用地必须提高投入产出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

四、产业发展定位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定位：以黄山徽州

化工园区为平台，以加快转变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技术创新为动能，重点发展专用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及助剂等新材料产业，实现产业结构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主要产品向功能化、专业化、绿色化转变。将本园区逐步打造成全国树脂及助剂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并逐步向高端粉末涂料行业产业延伸（如航空航天领域等）。

五、园区化工产业发展现状

（一）黄山徽州化工园区

徽州化工园区总体规划面积为 1.77 km²，建成区使用面积为 1.42 km²，规划主导产业为功能涂层材料。目前共入驻企业 55 户，其中化工企业 46 户（含在建项目），主要生产环氧树脂（新远、恒泰、锦峰、五环、天马、忠诚、新佳）、聚酯树脂（神剑、佳杰、永利、智成、康佳、向荣、明杰、恒隆、嘉恒）、TGIC（锦峰、华惠、鼎利等）、油墨（万丽美、新力油墨）、偏酞（泰达新材料）五大主导类产品，另生产粉末涂料（卓凡、美佳、沐颜、奥卡、惠久、嘉博瑞、普米特、元方、鑫友等）、固化剂（怡凯、正杰、天和等）以及其它助剂类产品（美邦、凯亚、中邦孚而道、尚傅科技、科瑞艾迪、汇杰新材料、金石木塑料等）。

近年来，园区坚持“专精特新”之路，主要围绕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新材料产业链。其中，园区企业生产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占国内市场份额约 60%，固体环氧树脂占国内市场份额约 30%，TGIC 占国内市场份额约 40%，偏酞占国内

市场份额约 30%，聚酯树脂占国内市场份额约 20%。2021 年，园区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87.82 亿元，工业实体税收 3.39 亿元，2022 年，园区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87.9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2023 年 1-8 月份，园区实现规上企业产值 47.67 亿元，工业实体税收 16151.48 万元，其中规上企业税收 14061.72 万元。

（二）主导产业现状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所占比例达 84.2%。此外，还有有色金属压延、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等企业。

统计分析得出园区内入驻企业分行业类别统计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园区入区企业行业类别统计表

行业类型	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精细化工	48	84.2
有色金属压延	2	3.5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	5	8.8
其他	2	3.5
合计	57	100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

入园项目环保和安全准入，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含现有和在建企业）及其所含项目均未包含《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淘汰类项目。

（四）产业布局符合性

园区主导行业占园区入驻企业的 83.7%，非主导产业占 16.3%，非主导行业包含 2 家有色金属压延企业，5 家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企业，1 家仓储物流经营企业，非主导产业不属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禁止类、限制类。

（五）环境容量分析

1、水资源承载能力

园区现状 2020 年用水量为 215.8 万 m^3 （0.59 万 m^3/d ），规划 2025 年和 2030 年需水量分别为 261.4 万 m^3 （0.72 万 m^3/d ）和 289.9 万 m^3 （0.79 万 m^3/d ）。

根据规划预测，园区新增预测用水量 0.2 万 m^3/d 。根据调查，供水厂近 3 年最高日用水量不超过 5 万 m^3/d ，剩余供水能力不低于 4 万 m^3/d ，本轮规划园区预测新增日用水量占比自来水厂剩余供水规模较小，能够满足本轮园区规划供水需求。

园区综合废水经双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本轮规划不考虑中水回用，企业内部可进行节水等措施减少用水量。

综上，园区所在区域水资源能够支撑本轮规划水资源量，满足水资源利用承载上线要求。

2、天然气承载能力

规划园区天然气气源为宣黄线长输天然气，来自黄山市徽州区的徽州合建站，园区东南角的港华燃气提供应急燃气和天然气调峰服务。天然气管网采用直埋方式敷设，沿徽州区循环经济园港华燃气公司储气站铺设至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燃气同时供应徽州区居民、公共建筑、商业和工业用气。

港华燃气公司使用“川气东送”城际长输管线直接供应缩天然气（CNG），建有 LNG 储配站一个，供气能力为 3.5 万 m^3/d ，另在徽州区城北建设天然气门站，使用门站进行调压供气，LNG 储配站则作为应急备用气源，供气能力可达 10 万 m^3/d 。

川气东送引总投资 626.76 亿元，是我国继西气东输工程后又一项天然气远距离管网输送工程。该工程西起四川达州普光气田，跨越四川、重庆、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上海 6 省 2 市，管道总长 2170 公里，年输送天然气 120 亿立方米。

目前园区均已实现燃气供应，综上，“川气东送”工程可以满足规划区对天然气的需求。

3、土地资源承载力

园区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可用于开发建设的剩余用地较少。未开发用地土地性质已调整为建设用地，全部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用地现状主要为山体林地，地形坡度较大，周边有铁路线、省道、林地及国家森林公园，没有文物古迹，园区可结合地形及周边环境进行建设，适宜建设绿色生态型的园区。

建议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制定退园机制，腾出工业

用地发展规划的主导新材料产业，同时园区开展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等工作，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水平。未来开发应严格依法用地，不突破本轮园区规划用地范围。

综上，本轮规划不会对土地资源造成压力，满足土地资源承载力要求。

4、电能和热能承载力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中部现有 10kV 高压走廊，电源来自中心城区供电电网，满足 10kV 电压等级的双回路供电条件。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双电源来自 110kV 浩村变电站和 110kV 岩寺变。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规划工业用地的最大用电负荷 3.33 万 kW，目前根据园区的不同用地性质进行估算，该园区总用电负荷约 19862kW。园区供电设施满足本轮规划需求。

规划区供热现状是来源于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已建供热能力为 60t/h 循环流化床蒸汽的燃煤锅炉，预留一台 30t/h 蒸汽的天然气锅炉。

现有供热能力最大 86t/h，根据 2022 年蒸汽供热数据，现有已用 33t/h，富裕量较多能满足规划实施需求。

5、大气环境承载力

园区范围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见下表。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

项目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环境容量 (t/a)	1961.02	941.29	1137.39	0
规划期末新增排放量 (t/a)	2.069	5.968	1.751	0
剩余环境容量 (t/a)	1958.951	935.322	1135.639	0

注：NO_x 环境容量以 NO₂ 环境容量计算得到，NO_x/NO₂ 比值参考《城市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总量控

制技术指南》，取 0.8。

由表可见，本轮规划实施后，SO₂、NO_x、PM₁₀ 排放量在大气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PM_{2.5} 2021 年均浓度 20μg/m³，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已超过《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 PM_{2.5} 规划指标 2025 年限值 19μg/m³，因此，为满足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轮规划实施应注重 PM_{2.5} 控制，规划园区应进一步提升现有企业的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削减细颗粒物，进一步改善规划区所在区域细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保障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从现状监测数据来看，区域大气环境中有机废气表征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尚有环境容量。

园区规划关停企业腾出的工业用地，原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嫁接给新企业使用，新开发工业用地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总量要求“等量替代”，优先使用园区有机废气整改方案削减量，不满足的从全市区域内现有项目中腾出总量进行平衡。

综上，园区本轮规划实施后，通过逐步淘汰规划区所在区域内落后企业，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提标改造等措施、区域平衡等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支撑规划方案实施。

6、水环境承载力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将徽州区丰乐河段划为 1 个保留区、1 个

开发利用区。徽州保留区从丰乐水源头到岩寺临河口，河长 46.8km，现状水质为Ⅱ类，水质管理目标不低于现状。徽州开发利用区从临河口到古关桥(入练江口)，河长 12km。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控制断面现状水质为Ⅱ~Ⅲ类，水质管理目标不低于现状。

园区综合废水经双益污水处理厂处理，双益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00m³/d，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总规模达 3 万 m³/d。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位于丰乐河段开发利用区，可有效地减轻对丰乐河下段地表水的污染，改善城市的水环境，从而实现徽州区规划中的环境保护总目标。同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丰乐河各水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规划期末园区工业废水增加量为 206930m³/a (即 567m³/d)，2021 年双益污水厂单日最大处理污水量为 4325t，双益污水处理厂规模能满足规划期末污水处理规模。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2021 年日均最大处理污水量为 20627t/d，本轮规划增加工业废水量在其处理富裕量内，不需要扩建。

综上，园区现有双益污水处理厂和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均能满足本轮规划实施需求，园区污水经双益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目标，水环境承载力能够支撑本轮规划实施。

（六）存在的问题

目前园区安全发展现状仍存在不少问题，如产业布局空间不够优化，发展空间不足，要素制约明显；现状企业创新能力不足，转型升级较慢，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文化水平不高；园区安全防控措施距最新政策要求还不够完善等问题。

六、分类指引

（一）重点发展产业目录和产业类别

园区现有产业定位是重点发展专用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及助剂等新材料轻污染型产业，重点发展化学新材料中低能耗、低排放的高分子材料、战略型材料、粉末涂料助剂、低 VOCs 排放的油墨、涂料、胶粘剂等项目，实现产业结构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主要产品向功能化、专业化、绿色化转变，鼓励引进补链、强链、扩链的先进企业和先进技术入园，将本园区逐步打造成全国树脂及助剂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并逐步向高端新材料行业产业延伸。

1、专用环氧树脂

（1）新型功能性环氧树脂：基础树脂 E-51、高科技及高压电器等领域需要高纯度环氧树脂及功能性环氧树脂。优化产品链，避免同质化。

（2）环氧树脂固化剂及功能性环氧树脂涂料：壳体用粉末涂料、输油气管道、石化装置用重防腐涂料、建筑涂料等功能性涂料。

2、聚酯树脂

（1）聚酯树脂：主要围绕高跨建筑、海洋、运输、风能行业和消费品等应用领域的水槽、淋浴间、管道、罐体、光栅和功能性组件的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

（2）聚酯树脂上游产品：主要包括对苯二甲酸（PTA）、新戊二醇（NPG）、己二酸（AA）、乙二醇（MEG）、促进剂等。

（3）聚酯树脂下游产品：现有精细化工产品向阻燃、低吸湿、低粘度、高密度和低氯化方向发展，冲进电子电气的覆铜板、电器绝缘材料、封装材料等高端领域，包括粉末涂料、脂基及碳基摩擦材料、复合材料等。

3、电子级化学品

电子专用材料包括电子级环氧树脂、电子级固化剂、胶粘剂及相关助剂、电子油墨等。

4、新型功能材料

（1）油墨：

1）水性油墨：主要包括胶印油墨、UV 油墨、丝印油墨、凹印油墨等各种水性油墨。

2）高端油墨：主要包括醇溶型里印凹印油墨、水性油墨、UV/EB 柔印油墨等环保型油墨；喷墨产品、导电油墨、防伪安全油墨等高附加值油墨。

（2）偏酐：

1）重点围绕生产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和

高温固化剂等市场需求的偏酐产品。

2) 重点围绕以偏酐为原料生产高聚物橡胶、发动机润滑油以及耐热耐重负荷的润滑脂。

(3) 助剂:

1) 重点围绕以环氧树脂助剂研发生产为主导, 发展聚醚型水性助剂、聚氨酯助剂、TGIC 固化剂等系列化产品。研发低温烘烤助剂和电子束固化技术, 推动以聚酯树脂生产的粉末应用领域拓展到密度板、地板、实木家具等家居装饰行业。

具体来说, 新远、恒泰由通用型环氧树脂向无溶剂、低粘度、增韧性等功能性方向发展; 华惠、锦峰等 TGIC 固化剂产品向低温固化方向发展; 中泽从油墨用的溶剂性聚氨酯向水性聚氨酯方向发展, 新力油墨、万丽美油墨等溶剂性油墨向水性油墨发展。

2) 环氧树脂混合料, 主要包括树脂、稀释剂、助剂等助剂产品。

(二) 园区现有专用化学品产业提升

徽州化工园区结合目前我国环氧树脂行业呈现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的市场现状, 在做强做大现有固体环氧树脂产业基础上, 积极引导企业耦合联产和兼并重组, 研究开发基础树脂 E-51、高科技及高压电器等领域需要高纯度环氧树脂及功能性环氧树脂, 优化产品链, 逐步淘汰产能落后、污染风险高的企业, 避免同质化相互竞争, 提升园区综合竞争力。

针对我国半导体行业对于电子级化学品的需求增大, 园区应

加大对园区的宣传，依托现有龙头企业，比如新远、锦峰、华惠等加强技术改造升级，大力发展电子材料用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等高性能合成树脂、电子级 TGIC、电子油墨等半导体产业上游材料。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路线，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产业竞争力。

对于环氧树脂固化剂及功能性环氧树脂涂料，通过耦合联产方式研发并生产各种功能性环氧树脂涂料，敦促企业加快淘汰溶剂型涂料，向新型的厚浆型和无溶剂型涂料转型升级。

对于聚酯树脂类企业，要与环氧树脂形成优势互补，融合共生，抓住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产业整合重组的市场机遇，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引进先进设备，加快向生产低收缩性树脂、耐腐蚀性树脂、低吸收型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挥发性树脂、含水不饱和聚酯树脂 WCUP 转型升级。

加强油墨行业市场治理，扭转徽州油墨行业低端同质化恶性竞争的局面。把 VOCs 列入约束性减排指标环保要求，倒逼油墨行业技术升级改造，加快向生产水性油墨转型，生产适应市场、物美价廉的各种水性油墨产品，扩大油墨占有率。

（三）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加快在开发区布局建设新型公共研发机构、产学研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器、公共综合服务平台、多层标准化厂房，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提升产业发展综合支撑能力。

引导鼓励企业与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联盟，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不断研究开发最新产品。

依托骨干企业，鼓励企业之间通过产学研合作进行技术创新，研发生产各类树脂、固化剂、稀释剂、助剂等环氧树脂混合料，摒弃供应单一的树脂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配制好混合料，提供体系化服务。

（四）允许发展的产业指引

除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的产业外为允许发展的产业，允许发展的产业按市场导向，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新增产业投资项目，在执行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的同时，必须符合下列准入条件、重点指标准入的要求：

1、产品目录、产品类别、生产能力、工艺装备：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1月14日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等相关规定。

2、工艺水平

（1）园区要求对于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其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进行全流程自动化控制设计。

（2）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在设计阶段要优化设计方案，最大限度减少现场生产作业人员数量。对于涉及爆炸危险性、甲

类乙类火灾危险性、有毒气体和窒息危险性的生产、储存装置区原则上除巡检人员外，不应配备其他现场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的，涉及硝化、加氢、氟化、氯化等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及其他反应工艺危险度 2 级及以上的生产车间（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控制在 3 人以下；独栋厂房（装置）内现场作业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9 人。

（3）对于园区内涉及的“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进行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同时全面开展园区内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排查工作。

（4）引进工艺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五）资源产业发展指引

化工园区以循环经济为理念，按照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思路，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以物流料合理循环和能量梯级优化为特点的“资源—产品—副产物再利用”的一体化生产，从而提高能量利用效率，实现“三废”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化工园区利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逐步建立废物的交换转让制度，建立废物利用企业认证制度，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园区现有综合利用产业链，主要是利用工艺生产装置产生的各种废弃物，送到其它装置进行综合利用，实现环保效益和经济

效益的统一。

根据化工行业“三废”排放特点，按照循环经济及资源再利用的要求，达到“低污染、低消耗、高产出、高效益”的循环经济目标，推进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环保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六）明确禁止、限制和控制项目

遵循徽州化工园产业定位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严格执行国家、化工领域生产准入条件和相关规范，以及省市区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严格执行《黄山徽州化工园区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准入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见附件），对不能达标和不符合本区域产业功能定位的项目不予准入。

七、政策保障

（一）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条件

严格安全准入，园区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根据化工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建立协调沟通机制。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入园评估审核制度，对入园项目进行综合评估，新引进的化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最新产业导向政策及园区产业布局要求，重点引进优先发展类和鼓励发展类产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带储存经营除外）项目应在化工园区内建设。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坚持“高技术、高产出、高效益、低污染、低能耗、低风险”的项目选择原则，明确产业准入指导性指标，坚持土地集约使用，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坚持与黄山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功能定位、与省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的原则，对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税收、能耗、安全、环保要求等制定严格准入指标。同时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指标。

化工园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符合《禁限控目录》的要求。在满足《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原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30）》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投资强度等进行限制，严格限制低水平、小规模、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二）实行“腾笼换鸟”政策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规划 1.77km² 范围内土地已开发面积约 1.42km²，未开发面积约 0.35km²，开发强度为 80.2%。园区结合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有针对性地制定低效用地清理处置计划方案，以亩均税收为主要指标将区内企业划分成不同的类型，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行企业分类服务指导和精准执法监管。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督促工业企业加大投入、实施技改、转型升级，走安全环保优、经济效益好的高质量发展之路。通过相关手续对区内低税收企业及停工破产企业进行土地收

储或收回、兼并重组、改造升级等多种途径，按照‘招大、引强、选优’的思路，为优质项目腾出空间、腾足要素，助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不断提升园区“亩产收益”。

同时严格执行项目入园流程，确保入园项目安全环保优、装置水平高、能耗排放低、经济效益好，从项目源头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三）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园区必须严格执行附本《黄山徽州化工园区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规定的项目准入条件。

根据《产业规划》的“空间准入清单、安全环保准入清单”的要求进行行业准入的审查。

清单 1 空间准入清单

类别	范围	保护对象	管制要求
生态空间布局	规划绿地	开发内的生态环境，以及绿化防护、调节气候、蓄纳洪水等功能	限建区。不得建设与其用地类别建设内容要求不相符的项目，限制大规模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维护区域范围生态绿地和生态廊道的连通性。
产业空间结构	规划工业用地	/	主要发展化学新材料中低能耗、低排放的高分子材料，战略新型材料，粉末涂料助剂，低 VOCs 排放的油墨、涂料、胶粘剂项目

综合考虑园区空间规划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和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安全环保准入清单作为指导，及时修订公布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结合深化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

清单 2 安全环保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要求
优先引入类项目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项目。 2、优先引入化学新材料中低能耗、低排放的高分子材料，战略新型材料，粉末涂料助剂，低 VOCs 排放的油墨、涂料、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引入类项目	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项目；煤化工等高污染型化工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限制引入类项目	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新增或改扩建项目风险要求	①各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手续，环境风险水平不可接受的企业不予批准入区建设。②落实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③企业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制定必须的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组织人员进行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并根据演练或事故处理过程对应急预案进行调整。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总产值新鲜水耗 $\leq 4.0\text{m}^3/\text{万元}$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新建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增加值能耗 < 0.301 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36km^2
清洁生产要求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园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四）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

（1）严格落实环境准入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入园企业提供支撑，并严格根据国家要求落实企业入园符合化工园区管理等要求。

2、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协调，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按有关规定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安徽省黄山市循环经济园 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制要求，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和区域削减等要求，保持环境质量底线。化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同时根据徽州区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提高二次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4、新（改、扩）建项目生产污水量采用 0.70 排污率（包括清洁下水和需要处理的生产污水），生活污水量采用 0.80 排污率。按照目前化工行业中技术改造发展趋势和清洁生产工艺水平要求，生产污水量中，45%~50%应为清洁下水，50%~55%为需要

处理的生产污水；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应将合理利用水资源与控制水污染相结合，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近、中期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应达到 85% 以上。

5、园区企业严禁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产生的生化污泥或盐泥等固体废物要按照废物属性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6、园区内新建项目，应对建设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防渗、监测等场地污染防治措施。适时对园区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核查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优化规划实施。

（2）加强环境监管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续推进化工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核发一家、规范一家，依法查处超标准、超总量不按证排污的企业。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进行督促整改；对环保隐患多风险大且整改无望以及未按行业和时限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危化品生产企业，依法予以淘汰退出。

（3）强化“三废”处理处置与排放监管。

严格废水处理与排放，推进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废气排放控制，对废气源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工艺等治理档案和排放清单。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和特点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转移、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安全

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化工园区消防废水应急收集、处置设施等公用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管理。鼓励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厂内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超期贮存严重且无安全处置途径的企业，实施限产、停产、关停。

徽州区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制定减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并指导企业对标整改落实；持续推进化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园区产生的“三废”应当实现无害化处理，鼓励建立第三方运营管理机制。

根据园区以及园区内企业的监管要求，制定园区自行监测方案，污水总排口、接管口和雨排口，应当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統、流量计及自控阀门，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对园区排污口及周边环境质量情况进行监测，并向公众公开发布监测信息。同时加强园区内企业的自动监测情况的落实，加强污染溯源管理。

（4）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

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对企业安全隐患进行动态监控、管理。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五）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完善应急救援机制

进园区企业及时将厂区内涉及的化学品品种、特性、分布和应急处置方法等基础信息向所在地应急、消防救援机构、环保等部门备案。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设施，鼓励和推动各企业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站）的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建设队（站）、配备相应救援人员和装备设施。优化、整合园区内各企业专业人才、救援装备、灭火制剂等资源配置，建立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勤组织，定期开展安全互查、互宣、互援活动。

（3）完善事故应急响应系统

编制园区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并与徽州区应急救援预案相协调。保障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建成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

疏散引导标识设置，确保疏散人员在事故状态下能尽快通过疏散通道到达疏散场地。

（六）完善基础设施

综合规范化工园区道路、绿化、电力、供排水、天然气、蒸气、通讯管道、公共管道管廊、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等基础公用设施；高标准建设智慧园区视频监控应急指挥平台，对重大危险源、气象、危化品储存使用等重点部位实施全天候监控；在园区边界、重点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等地建设地下水、空气、土壤检测点，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加快创新型智慧园区建设，加速推进泰达环保供热管网输送工程，积极实施双益污水扩容项目，完成化工园安全风险 D 级园区创建工作。

在循环园谋划 110KV 变电站，争取纳入省级电力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拟于 2025 年开工。同时为缓解循环园区双回路电力供需不足，拟实施由已完成改造的岩寺 110KV 变电站引 2 路供电线路至循环园区，不断提升园区承载力和配套保障能力。

提升开发区规划建设品位，适时创建发布园区形象可识别系统，提高园区道路节点、景观绿化、标识标牌等建设标准，做到“精彩规划、精准设计、精致施工、精心管理”。

近做远谋产业发展布局，完成化工园区东扩南拓 749 亩。

积极对上协调环保容量，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协调解决存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缺口；积极稳妥推进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

有效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常态化开展企业用工需求征集，加快炎培职业学校徽州校区建设进度，依托本地优势，建立校企合作，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推进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建设，促进产业与资本融合发展。

（七）鼓励产业集约绿色发展

以绿色制造为引领，大力推进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壮大龙头企业专业化品牌。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引导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源头上实施清洁化原料替代，在工艺过程中减少污染物排放。徽州区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制定减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并指导企业对标整改落实；持续推进化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续推进化工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核发一家、规范一家，依法查处超标准、超总量不按证排污的企业。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进行督促整改；对环保隐患多风险大且整改无望以及未按行业和时限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危化品生产企业，依法予以淘汰退出。

对于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新进企业给予政策倾斜，支持企业进行安全、环保、节能、节水、循环经济等技术改造，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支持企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载体建设。优先满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的重点产业政策需求。

（八）制定推动企业技术改造、重组转型扶持政策

根据《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二章第一节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等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生态工业，推动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形成 3 个 200 亿元以上产业。

“推动精细化工、绿色软包材料向新材料产业升级，力争产值规模超 200 亿元。精细化工产业。坚持环保化、高性能化、精细化发展方向，以黄山市徽州化工园区为主平台，建设新材料产业互联网平台和协同创新中心，大力发展环保型涂料（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磁性材料、高分子材料、环保型油墨、功能型复合材料和特种助剂等产品，积极推动向高端涂层材料、电子级化学品等领域拓展，促进行业整合升级，培育一批主业突出、产业关联度高、核心竞争力强、带动效应明显的骨干企业，加快建立具有较强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体系。”

依托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发展平台，黄山地区安全环保落实水平走在全国的前列，园区实现了安全环保政策总体控制，环境容量控制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园区大力鼓励技术改造，引进先进工艺技术，通过生产规模的大型化、产业链的一体化，利用规模效应增强产品定价权、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对于技术改造、引进先进工艺，

要保障在转型升级的企业在基础设施、公用配套等方面的服务，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运营环境。

（九）推动园区智能化建设

化工园区积极推进建设安全环保智能化中控系统，建设范围覆盖徽州化工园区全部企业，集日常监控、应急指挥、视频会议为一体的应急指挥中心。

化工园区利用现代通讯技术、网络、安全管理等技术，积极推动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至少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实现对化工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园区三维倾斜摄影模型，在平台中实时更新园区建设边界、园区内企业边界及分布等基础信息；化工园区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平台能够实现应急管理的“平战结合”和应急、环保、消防、公安等系统的应急联动。“平时”利用该系统实行预案的模拟演练，“战时”利用应急指挥系统进行事故接报、风险评估、人员疏散、应急处置等工作。应急平台由化工园区动态监控网络、事故模拟平台、应急联动和应急处置系统组成，还包括化工园区安全监控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备等。

（十）优化营商环境

树立“行政审批全市最快、全省一流”目标，持续开展“三减一提”（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行动。建立健全优化政策环境，用足用活用好各级各类稳企惠企利企政策。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减尽减、应补尽补、应享尽享、免申即享，让企业真正尝到甜头、增添劲头、勇立潮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能。常态化开展“一改两为”，对企业提出的困难问题建立企业问题台账，实施清单化、闭环式管理。

八、组织实施

化工园区各有关部门、科室按照《产业指引》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和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产业指引是指导园区产业布局调整、转型发展的基本依据，主要用于指导园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预审工作。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做好政策引导和宣贯，注意避免与企业盲目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

化工园区相关负责人要主动对接汇报，根据化工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对化工园区转型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评估起到组织协调作用，协同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防控；同时要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咨询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

宣传引导，共同助推园区产业发展。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 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准入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 (试行)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项目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由总则、编制依据、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附则组成。

一、总则

(一)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和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

(二)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及地方城市总体规划，从严把控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审查。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危险

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设施和作业管理，履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义务。

（四）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装置应当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加快推进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使用无毒或低毒物质代替有毒或高毒物质；鼓励企业实施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推进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确保安全设施完好有效，做到作业台账、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应急预案等精准、有效。

二、编制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2019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27 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安徽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应急〔2020〕84 号）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

三、禁止部分

本《目录》附件 1“黄山徽州化工园区禁止项目/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的项目/危险化学品，在全区范围内禁止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和运输。国家在特定行业可豁免使用的，从其规定。

四、限制和控制部分

本《目录》附件 2“黄山徽州化工园区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项目/危险化学品，在全区范围内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限制和控制要求（化学试剂除外）：

（一）生产企业、储存企业、经营企业的储存设施应设在化工园区或政府规划的专门储存区域。

（二）生产企业、从事仓储经营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购买、储存、销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信息并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不少于 1 年。

五、附则

（一）《目录》所述的生产是指从事危险化学品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的生产。

（二）《目录》所列举的危险化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和运输时，应当遵守国际、国家和我市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定。

（三）《目录》由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项目准入禁止类

1、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项目；煤化工等高污染型化工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2、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

3、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4、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5、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 万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

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6、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7、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8、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9、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10、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

-4-甲基-5-氯苯磺酸 (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 (H 酸) 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11、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 (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 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 (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NOBS) 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12、氯氟烃 (CFCs)、含氢氯氟烃 (HCFCs, 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生产四氯化碳 (CTC)、以四氯化碳 (CTC) 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 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 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3、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 (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 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 (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 (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 外墙涂料

14、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 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15、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

(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16、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17、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腈、福美甲腈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18、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19、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V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 20、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石油制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 21、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 22、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
- 23、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

附件 2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项目准入限制和控制类

- 1、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项目。
- 2、严格限制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
- 3、严控炼油、磷铵、电石、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 4、严格控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以及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等高风险项目，非重大产业配套、产业链衔接或高新产品项目不再引进。

附件 3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 (试行)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	阿片	鸦片	8008-60-4	
2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亚甲基茛	氯丹	57-74-9	
3	八氯莰烯	毒杀芬	8001-35-2	
4	叠氮化钡	叠氮钡	18810-58-7	
5	叠氮化铅[含水或水加乙醇≥20%]		13424-46-9	
6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 氯硅宁 硅灭鼠	29025-67-0	剧 毒
7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PCDDs		
8	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Fs		
9	多氯联苯	PCBs		
10	多氯三联苯		61788-33-8	
11	1,3-二氟丙-2-醇（Ⅰ）与 1-氯-3-氟丙-2-醇（Ⅱ）的混合物	鼠甘伏 甘氟	8065-71-2	剧 毒
1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13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 毒
14	氟乙酰胺		640-19-7	剧 毒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15	二甲撑萘	艾试剂	309-00-2	剧 毒
16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 2%~90%]	狄氏剂	60-57-1	剧 毒
17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 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剧 毒
18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 5,8-桥, 挂-二甲撑萘[含量>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309-00-2	剧 毒
19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	1,2,3,4,7,7-六氯双环[2,2,1]庚烯-(2)-双羟甲基-5,6-亚硫酸酯; 硫丹	115-29-7	
20	六氯苯	六氯代苯; 过氯苯; 全氯代苯	118-74-1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21	α -六氯环己烷			
22	β -六氯环己烷			
23	γ -(1,2,4,5/3,6)-六氯环己烷	林丹		
24	1,2,3,4,5,6-六氯环己烷	六氯化 苯；六六 六		
25	六溴环十二烷			
26	六溴联苯		36355-01-8	
27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 甲脒	杀虫脒	6164-98-3	
28	三氯一氟甲烷	R11	75-69-4	
29	二氯二氟甲烷	R12	75-71-8	
30	二氯四氟乙烷	R114	76-14-2	
31	一氯五氟乙烷	R115	76-15-3	
32	1-氯-1,1-二氟乙烷	R142；二 氟氯乙烷	75-68-3	
33	三氟氯乙烯[稳定的]	R1113；氯 三氟乙烯	79-38-9	
34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35	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 -4,7-亚甲基茛	七氯	76-44-8	
36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蚁灵	2385-85-5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备注
37	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滴滴涕		
38	十氯酮	十氯代八氢-亚甲基-环丁异[CD]戊搭烯-2-酮；开蓬	143-50-0	
39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2,3,7,8-TCDD；四氯二苯二噁英	1746-01-6	剧毒

附件 4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 目录（试行）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	碳酰氯	光气	75-44-5	剧毒
2	氯甲酸三氯甲酯	双光气	503-38-8	
3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三光气	32315-10-9	
4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剧毒
5	氟		7782-41-4	剧毒
6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剧毒
7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剧毒
8	氰化金钾		14263-59-3	
9	氰化亚金钾		13967-50-5	
10	氰化银		506-64-9	
11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剧毒
12	氯化氰	氰化氯；氯甲腈	506-77-4	剧毒
13	三氧化二砷	亚砷酐；砒霜	1327-53-3	剧毒
14	硝化纤维素	硝化棉	9004-70-0	
15	氟化氢		7664-39-3	
16	甲硫醇	巯基甲烷	74-93-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7	锆烷	四氢化锆	7782-65-2	
18	砷化氢	砷化三氢；胂	7784-42-1	剧毒
19	一氧化氮		10102-43-9	
20	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氧化亚氮；笑气	10024-97-2	
21	磷化氢	磷化三氢；膦	7803-51-2	剧毒
22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剧毒
23	碘甲烷	甲基碘	74-88-4	
24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剧毒
25	一氯丙酮	氯丙酮；氯化丙酮	78-95-5	
26	钠	金属钠	7440-23-5	
27	钾	金属钾	7440-9-7	
28	二硫化碳		75-15-0	
28	过氧化钾		17014-71-0	
29	过氧化锂		12031-80-0	
30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31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二氧化钠	1313-60-6	
32	超氧化钾		12030-88-5	
33	超氧化钠		12034-12-7	
34	白磷	黄磷	12185-10-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35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甲烷胺； 胺甲烷（钢瓶）；甲 胺	74-89-5	
36	二硝基苯类（如 1,2-二硝 基苯、1,4-二硝基苯、1,3- 二硝基苯等）	二硝基苯类（邻二硝 基苯、对二硝基苯、 间二硝基苯等）	528-29-0 99-65-0 100-25-4	
37	二硝基苯胺类（如 2,4-二 硝基苯胺、2,6-二硝基苯 胺、3,5-二硝基苯胺等）		1997-2-9 606-22-4 618-87-1	
38	二硝基苯酚类（如 2,4-二 硝基苯酚等）		51-28-5	